四、丁類場所

☑(一)高度危險工作場所。

☑(二)中度危險工作場所。

☑(三)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

五、戊類場所

☑(一)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第一款用途者。

☑(二)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

☐(三)地下建築物。

六、己類場所

☑大眾運輸工具。

☐七、公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

☐八、高層建築物

☐九、潔淨自動滅火設備

☐十、乾粉自動滅火設備

貳、能承攬業務區域：能承攬區域請打ˇ(可複選)

☐基隆市	☐台北市	☐新北市	☐桃園市	☐新竹縣
☐苗栗縣	☐台中市	☐彰化縣	☐南投縣	☐雲林縣
☐嘉義縣	☐台南市	☑高雄市	☑屏東縣	☐台東縣
☐花蓮縣	☐宜蘭縣	☐金門縣	☐連江縣	☐澎湖縣

☐國外地區　請註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
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
參、能承攬依 NFPA 法規規定設計、監造：能承攬項目請打ˇ(可複選)

☐法規設計解說	☐英文版	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
☐設計繪圖	☐英文版	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
☐系統 ISO 圖、昇位圖	☐英文版	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
☐系統壓損、流率計算書	☐英文版	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
☐設備規格書	☐英文版	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

☐能與國外消防技師主持法規與設計說明專案報告

主要語言　☐英文版

☐其他語文版請註明 _____

壹、專業領域能執行業務場所類別：可以執行業務類別請打ˇ(可複選)

一、甲類場所

☑(一)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ＭＴＶ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ＫＴＶ等)、酒家、酒吧。

☑(二)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

☑(三)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
☑(四)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

☑(五)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

☑(六)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（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

☑(七)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

二、乙類場所

☑(一)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

☑(二)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

☑(三)學校教室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Ｋ書中心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

☑(四)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☑(五)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☑(六)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☑(七)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
☑(八)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

☑(九)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

☑(十)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

☑(十一)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

☑(十二)幼稚園。

三、丙類場所

☑(一)電信機器室。

☑(二)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

☑(三)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